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安达服装(深圳)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查缉查字〔2026〕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安达服装(深圳)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7741278572/ 4403148882
4	法定代表人	毛伟全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5月2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，安达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531620231160018591等15票报关单以一般贸易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布匹原料等商品，已构成走私行为。经海关计核，安达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789480.04元。经统计，安达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共计人民币3581939.66元。其中，毛伟全作为安达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应承担主管人员责任；吴缅作为安达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人员，应承担直接责任人员责任。安达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已全额弥补国家损失，主动减轻危害后果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毛伟全

		和吴缅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十一条第一款
9	处罚内容	安达服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没收走私货物（因走私货物已经进入流通领域，无法没收，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3581939.66元）。 毛伟全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。 吴缅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